

# 目錄

書名 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撰者 清 光緒中 官輯  
 卷 目錄  
 內容分類 史-政書 法令-律學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編號 B3832600

[彩色首頁1](#)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 編號: B3832600](#)

[東洋文化研究所漢籍目錄所藏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 索書號: 大木-法類-例案-53](#)

[漢籍善本全文影像資料庫文本定例彙編一百五十二卷](#)

版權所有: [東京大學 東洋文化研究所](#)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定例彙編

凡例

一 條例事件刷刊頒發如

部咨通行遵照江西省

咨是編即以是年為始

簡易條款奉

准咨行藩司核行已歸

聖訓特摘飭司刊例二

乾隆十八年至乾隆

于酌歸簡易案內奉准

乾隆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准

藩司衙門刊頒臬司衙門不復

款原議弁首以見編輯始末

二十六年奉准咨行條例悉照



寬加高及改近情弊立即懲辦毋稍寬貸並著欽差覆奏摺  
 內聲明以昭核實惟是營伍諸務不患立法之不周而患奉  
 行之不力不患勸懲之無術而患舉劾之不公果平日選練  
 核實營伍自漸次改觀果遇事考察認真將弁亦何敢懈弛  
 各該省督撫提鎮等惟當悉心講求認真訓練校閱務求實  
 用不可徒飾外觀舉劾一秉至公不得虛應故事庶勸懲互  
 用而積弊漸除緝捕加嚴而萑苻永戢朕實有厚望焉將此  
 通諭知之欽此等因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初五日江省准  
 咨

定例彙編卷九十六目錄道光二十九年

一名例

考功司酌定例文應註各條以歸畫一而免兩歧

刑律 賊盜

酌定各省盜案於未滿疎防例限之前奏參議處條款

嗣後奏參勒限嚴緝之案該州縣有於勒限之外逾限在

十日內獲犯者即照此次降一級調用上酌減為降一

級留任不准抵銷逾限十日以外拿獲者仍議以降一

級調用毋庸酌減以示限制而昭激勸至照例限緝之

案於四叅限外獲犯者概不得援引聲請人命

嗣後遇有瘋病殺人如病痊已在三年以外仍行監禁俟監禁已及二十年病愈又及十年者准其釋放通行遵照

考功司酌定例文應註各條以歸畫一而免兩岐

吏部為通行事考功司案呈本部奏所有前事等因相應抄單知照可也計抄單內開考功司

呈查例載凡公罪私罪俱按照本例處分定議其例無正條者方准引律若律文又無可引則將例內情事相近者援引比照倘律例俱無正條又無可比照之案該司員將案情詳細察核酌議處分回明堂官公同定議於本內聲明請

旨著為定例以備引用等語除應請